



Last Orders

最后一单酒

[英] 格雷厄姆·斯威夫特 著
郭国良 陈礼珍 译





最后一单酒

Last Orders

[英] 格雷厄姆·斯威夫特 著 郭国良 陈礼珍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一单酒 / (英) 格雷厄姆 · 斯威夫特著；郭国良，陈礼珍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402-4458-3

I . ①最… II . ①格… ②郭… ③陈… III .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5372 号

Last Orders

Copyright: © 1996 by Graham Swift

最后一单酒

[英] 格雷厄姆 · 斯威夫特 著

郭国良 陈礼珍 译

丛书策划 / 赵东明

责任编辑 / 尚燕彬 朱 菁

装帧设计 / 小 贾 张 佳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192,000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译序

郭国良 陈礼珍

格雷厄姆·斯威夫特 (Graham Swift, 1949—) 在一九六七年离开生活与学习了十多年的伦敦，去剑桥大学读书，在此期间开始萌发文学创作的意愿。一九七〇年，他进入约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十九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城市问题，但是他对学术研究并没有多少兴趣，将精力都用在了写作之上。一九七三年，斯威夫特放弃了学业，前往希腊当了一年英语教师。回伦敦以后，他主要以教书为业，后来逐渐成为职业作家。

经过数年的蛰伏和沉淀，斯威夫特以紧凑的节奏接连推出《糖果店主》(The Sweet-shop Owner, 1980)、《羽毛球》(Shuttlecock, 1981) 和《水之乡》(Waterland, 1983) 三部长篇小说，在英国小说界声名鹊起。他的《水之乡》获得多个文学机构颁发的奖项，还入围了代表当代英语小说界最高荣誉的“布克奖”最终候选名单，他由此成为英国知名的青年作家。之后，斯威夫特又发表了

《世外桃源》（*Out of This World*, 1988）和《从此以后》（*Ever After*, 1992），在读者、评论界和媒体上均受到广泛关注，但是离名誉的高峰似乎还差一步之遥。一九九六年，斯威夫特出版了《最后一单酒》（*Last Orders*, 又译为《杯酒留痕》《遗言》或《遗愿》），一举夺得了当年的“布克奖”。斯威夫特此时真正破茧而出，熠熠生辉于英国文坛。

《最后一单酒》的英文名“*Last Orders*”是双关语，既指酒店打烊前最后一轮点单，又指最后的遗愿。这是一本关于死亡的书。此书绝大部分章节都以人物为名，采用多重声音叙述，不同人物轮番出场，倾诉自己的故事，所有人的声音交织在一起，结成一张跟已故的杰克·多兹有关的回忆之网。随着叙事进程的推进，书中人物之间的纠结关系与爱恨情仇的拼图慢慢成型。小说开始时，“主人公”杰克·多兹已经去世，但是全书的情节却围绕他展开，他是全书不在场的“中心”。死者并未真正远去，在小说的叙事空间内，他一直在对生者施加影响，存活于生者的回忆中，这些回忆使得他们认清了生活的本质。

全书描绘出众多亲人和朋友跟杰克·多兹人生轨迹的悲喜交集处。斯威夫特用的是克制的笔调，有时甚至略带荒诞的喜感。杰克·多兹的离世没有在生者心里引发过度的悲伤。即便本书主题是死亡与葬礼，但斯威夫特也甚少使用悲情的手法。在斯威夫特笔下，死亡被赋予一种坚硬的现实感：对死者，它是生命的归宿；对生者，它是生活中的现实事件。死亡是自然的过程，是离别，使人伤感，也带来解脱和宽慰。

斯威夫特在《最后一单酒》里延续了此前多部作品都情有独

钟的做法：描写自己熟悉的伦敦街景。《最后一单酒》充满了英伦气息，一群老友在伦敦市区度过了大半辈子，他们在肉铺、蔬果店、赛马场和酒吧里过着平凡的日子。小说开始时，他们在伦敦东南部伯蒙德西的一家酒吧相见，准备起程护送老友杰克·多兹的骨灰去东边的马盖特海滨举行海葬。这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除了以人为名之外，其他章节以地为名，构成一条从伦敦南区朝马盖特海边行进的葬礼路线。雷、文斯、维克和伦尼一行四人带着杰克的骨灰一路经过罗切斯特、查特哈姆、威克农场和坎特伯雷，他们一路走走停停，最后到达海边。在这条实际的旅行路线之下还隐藏着一段心灵的旅行——杰克的朋友和家人在此期间对各自人生旅程的回忆。

斯威夫特用平淡的笔调和简洁的叙事结构描绘了一群处于社会边缘的普通人以及他们跨越大半生的爱恨情仇。和二十世纪后期的很多小说家一样，斯威夫特在小说中不事体系，消解了宏大叙事，将焦点放在一群平凡至极的老年人身上。书中描写的人物大都是生活在英国伦敦市区的底层工人阶级，他们中间有屠夫、殡仪馆从业者、赌徒、蔬果店店主、二手车商人、单身母亲以及失智人士。斯威夫特用笔锐利透髓，剖开生活平静的表皮，触及到内心深处的创伤之痛与情感之苦。琐碎的日常与充满劳绩的生活早已将这些苦痛碾进灵魂的裂隙里，杰克·多兹的海葬之旅就像一道亮光，照进家人和朋友的记忆深处。《最后一单酒》看似凌乱的叙述声音从不同角度丰富了读者对书中人物的认知，透视出他们心中的欲望与挣扎。在现实生活的沉闷帷幕下，每个人都执着于不同的信念，慢慢活成了属于自己的人生。人生是一片杂

糅的图景，从来不该单调，也不需要追求纯粹，《最后一单酒》各个人物诉说了温馨的回忆和暖暖的情谊，同时也没有避讳人生暗角中的欲望煎熬和龌龊的隐私。这是一本关于人生纠葛的书。

《最后一单酒》要讲述的是发生在一天之内的故事，然而斯威夫特却花了数年时间构思和写作。本书的构造程式和主体思想中含有向福克纳的《当我弥留之际》、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托马斯·布朗的《瓮葬》、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等众多经典名著致敬的成分。斯威夫特意识到在之前的《水之乡》等小说中有些“用力过猛”，于是在《最后一单酒》里刻意淡化了戏剧冲突，将行动和故事的叙事性大幅削减，转而追求对内心情感与思想的描写，让各种人物的声音直接言说，留下灵魂闪现的时刻。斯威夫特在书中的长处不在于华丽的辞藻或者巧智的隽语，而体现在对叙事节奏缓急有度的优雅掌控、错落而又精巧的多视角剪裁呈现手法、对日常生活气息的细节洞察力、整体氛围的营造方式和以淡写浓的情感刻画方法之中。

本书基本以回忆的形式呈现，不断使用插叙和闪回，不同章节有不同的叙述视角，都用第一人称“我”的叙述声音，给阅读增加了一定难度。出于人物性格的设定，有些段落的叙事难免显得琐碎或者过于精练，有些地方还运用了意识流手法，个别语句没有完整的语法，甚至没有空格，以不加标点的方法表现人物在回忆时的跳跃式思维和不间断的意识流程。其中很多都是书中人物对英国本地风貌和街景的呢喃呓语，因为文化差异问题，中国读者理解起来或许会有一定困难。为了保持原文特色，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将这些形式保持了原样，并没有进行省略或归化，以遵

从斯威夫特致力于描写伦敦本地生活和英国特性的文学愿景。

斯威夫特不愿意让故事中的人物去“追寻”人生或者生命的意义，尽管我们经常想当然地认为必须有个意义或目的。他认为人生的奇妙之处在于它永远使人困惑不解，在于它并没有任何意义或目的。《最后一单酒》描写了一群生活在平庸时代的普通人，他们处于社会边缘和人生暮年的夹缝中，过着并不十分体面的生活。但是他们每天都在踏实而倔强地活着，感受着，思考着，让人无法蔑视这些卑微的人生。大部分时候，斯威夫特笔下的人物都以克制的态度和淡淡的语气讲述故事，有些地方甚至掺入了粗粝的幽默感，但是情感的暗流一直在文字中间涌动。随着旅程越来越接近海葬地点，情感不断在集结和流动，到文章最后送别的那一刻喷涌而出，却又戛然而止，恰到好处。

《最后一单酒》纷繁穿插的叙述声音之下深藏着一群普通伦敦老年市民的苦涩人生。杰克·多兹的海葬仪式触发了他们的缅怀之意，随之涌起的还有他们曾经的青春与躁动、温情与浪漫，还有失落与郁闷。所有的一切全都化成缕缕回忆，在不同的叙述声音里袅袅升起，虽然终将消失，但是谁都无法否认它们曾经存在过，在此时，在此地。

打烊在即，离别时刻终将来临。杯酒将尽，而回忆留痕。

此中译本多年前曾由译林出版社出版，现又再度由蓬蓬勃勃的北京燕山出版社推出，进入其“天下经典”系列，实乃幸事快事。趁重版之际，我们对原译做了少量修订，特此说明。在此，也向策划和责任编辑深表谢意。

目 录

- 译序 / 001
伯蒙德西 / 002
雷 / 006
伯蒙德西 / 010
雷 / 013
老肯特路 / 017
埃米 / 019
十字路口 / 020
文斯 / 021
雷 / 024
黑荒原 / 027
文斯 / 030
雷 / 035

伦尼 / 037
达特福德 / 043
雷 / 047
文斯 / 056
伦尼 / 060
文斯 / 064
格雷夫森德 / 067
维克 / 071
雷 / 079
文斯 / 085
雷 / 090
文斯 / 093
罗切斯特 / 097
雷 / 107
查塔姆 / 109
维克 / 112
雷 / 116
文斯 / 118
伦尼 / 118
雷 / 121
文斯 / 122
伦尼 / 123
查塔姆 / 124
维克 / 127
威克农场 / 128

雷 / 135
曼迪 / 136
文斯 / 147
雷 / 150
伦尼 / 156
威克农场 / 159
雷 / 161
文斯 / 163
雷 / 167
坎特伯雷 / 169
伦尼 / 171
维克 / 172
文斯 / 173
雷 / 175
雷的规则 / 177
伦尼 / 177
维克 / 180
雷 / 180
伦尼 / 181
维克 / 184
雷 / 192
坎特伯雷 / 197
维克 / 198
埃米 / 198

- 雷 / 201
埃米 / 203
维克 / 210
雷 / 211
埃米 / 218
雷 / 221
马盖特 / 226
文斯 / 228
埃米 / 230
马盖特 / 231
埃米 / 236
雷 / 241
杰克 / 246
马盖特 / 247

人乃高贵之灵物，成灰也庄严，入土亦煊赫。

——托马斯·布朗^①：《瓮葬》

我就喜欢在海滨之边。

——约翰·格拉弗－凯德^②

① 托马斯·布朗（1605—1682），英国作家、医生，著有散文《一个医生的宗教信仰》、《瓮葬》等，以巧智、修辞艺术和玄学思辩闻名。

② 约翰·格拉弗－凯德（1880—1918），英国作曲家，他于一九〇七年创作的海滨歌曲《我就喜欢在海滨之边》曾在英国风靡一时，传遍大街小巷。

伯蒙德西

这是不平常的一天。

伯尼倒了一扎啤酒，放在我面前。他看了看我，那张松弛下垂的脸现出迷惑的神情，但他知道我不想聊天。酒吧开门才五分钟，我就来了，就为了静静地喝杯酒，坐坐。尽管葬礼已是五天前的事情了，但他还能看到我那条黑领带。我给了他五块钱，他放到钱柜里，给我找了零。他一边看着我，一边格外小心翼翼地把硬币放在紧靠我酒杯的吧台上。

“再也不能像过去一样了，对吧？”他摇着头说，目光顺着吧台望向远处，犹如望向无人之地。“再也不能像过去一样了。”

“你没有看到他走的那一刻。”我说。

“你说什么啊？”他问。

我啜了一口啤酒沫，说：“我说你连他最后一面都没见到呢。”

他皱了皱眉，用手摸着脸颊，看着我。“当然了，阿雷。”他说完就走到吧台那边去了。

其实我压根没想要拿这事开玩笑。

我喝了一大口杯中的酒，点上一支烟。除了我，这里还有三四个早早就来了的酒客，此时并不是气氛最好的时候，冷冰冰的，一股消毒药水的味道弥漫其间，而且显得过于空旷。一束斑驳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射进来，让人不禁想起教堂。

我坐在那儿，看着高挂在吧台后方的那只旧钟。托司酒、斯莱特里酒、克洛克梅克酒、索斯沃克酒。它们成排地陈列在酒架上，

颇像风琴管。

伦尼是第二个到的。他没系黑领带，他压根就没系什么领带。他快速地打量了一下我的衣着，我们俩都觉得自己弄错了。

“伦尼，我给你要杯酒吧？”我说。

“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啊！”他说。

伯尼走了过来。“这么早，改时间了？”他问。

“早上好！”伦尼说。

“给伦尼来一杯。”我说。

“伦尼，我们都退休了，对吗？”伯尼问。

“我已经老了，不是吗，伯尼？我不像阿雷那样，闲人一个。我有果蔬生意要去打理。”

“但今天就不必了吧？”伯尼问。

伯尼倒了一杯酒来，然后又到吧台那边去了。

“你还没有告诉他吗？”看着走远的伯尼，伦尼问。

“还没呢。”我看了看啤酒，又看了看伦尼，答道。

伦尼扬了扬眉毛，脸涨得发红。他的脸每次都这样，就像受了伤要出血似的。他拉了拉他那没系领带的衣领。

“真想不到啊，”他说，“埃米不来了吗？我是说她还没改变主意吗？”

“是的，”我说，“我想得全靠我们这几个老朋友了。”

“那毕竟是她的丈夫啊。”他说。

他拿起酒杯，但并不急着喝，似乎今天连喝啤酒也有不同的规矩。

“我们上维克家去吗？”他问。

“不用了，他马上就来。”我回答说。

他点了点头，举起酒杯正要往嘴边送，半途中又突然停了下

来。他的眉毛扬得更高了。

我说：“维克会来这儿。带着杰克来。喝吧，伦尼。”

维克不到五分钟后到了。他系着一条黑领带，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因为他是从事殡葬业的，他刚从殡仪馆回来。但是他没穿整套工作服而是穿着一件淡黄褐色雨衣，一顶扁平的帽子从一只口袋里露出来，似乎他刻意要表明这一点：他是我们中的一员，这不是在履行公事，这是两码事。

“早上好！”他说。

我一直在想象他会带什么来。我敢说伦尼也和我一样。比如说，我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景象：维克打开酒吧的门，捧着一只镶有黄铜饰品的橡木骨灰盒，神情肃穆地走进来。然而他夹在腋下带来的，只是一只很普通的牛皮硬纸盒，大约一英尺高、六英寸见方。他看起来就像是刚逛了一圈商店后买回了一套浴室瓷砖。

他在伦尼旁边的凳子上坐了下来，把纸盒放在吧台上，脱下了雨衣。

“刚出炉的。”他说。

“这就是吗？”伦尼看着他问，“这是他吗？”

“是的，”维克答道，“我们喝点什么呢？”

“里面是什么呀？”伦尼问。

“你觉得呢？”维克反问。

他把盒子转了一圈，因而我们能看到盒子的一侧用透明胶带纸粘着一张白纸。上面写着日期、编号和名字：杰克·阿瑟·多兹。

伦尼接着说：“我的意思是，他不只是装在一个盒子里，对吗？”

听到这个，维克拿起纸盒，用拇指弹开了盒子顶部的盖口。“我来杯威士忌，”他说，“我想今天是喝威士忌的日子。”

他在盒子里摸了摸，然后慢慢地拿出一只塑料坛子。它看起

来像一只大的速溶咖啡瓶，有同样的拧盖。但它不是玻璃做的，而是一只古铜色略带反光的塑料坛子。盖子上面又有一个标签。

“拿着。”维克说着就把坛子递给了伦尼。

伦尼接过坛子，举棋不定，好像他没准备好去接却又不得不接，又好像他应该先洗洗手似的。他似乎没想到坛子会这么沉。他坐在酒吧的高脚凳上，捧着坛子，不知该说什么，但我觉得他跟我一样在想着同样的问题：坛子里面装的是否全是杰克的骨灰，还是混有其他那些在杰克前后焚化者的骨灰？这样一来，伦尼就可能正捧着一些杰克的骨灰和一些，比如说：某某人妻子的骨灰。但就算骨灰是杰克的，那会是他的全部骨灰，还是坛子里能装多少他们就装了多少呢——他可是一个大块头。

他说：“这看起来不太可能，对吗？”然后就把坛子递给了我，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好像这是晚会中的一个游戏。猜猜坛子有多重。

“很重啊。”我说。

“塞得很满呢。”维克说。

我觉得我的骨灰可能还装不满这个坛子，因为我个子偏小。我思忖着打开盖子不太好吧。

我把它递回给了伦尼。伦尼又把它递回给了维克。

维克问：“伯尼去哪儿了？”

维克是一个高大魁梧的大块头，那种在做事情前要先搓一下手的人。他的手总是非常干净。他手捧坛子看着我，好像刚送给我一个礼物似的。知道你的殡仪员就是你自己的至交真是一种安慰。对杰克来说，这一定是一种安慰。知道你的至交会给你做好殓葬准备，装好骨灰，并安排好一切后事真是一种慰藉。所以，最好维克死在我们后头。